富国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第二次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国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并在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2022年9月29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第一次财产清算。由于本基金截至清算报告出具日(2022年11月29日)所持流通受限证券尚处于锁定期内,本基金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2月21日进行了二次清算,于资产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62,935.08元。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27日,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3月3日,每份基金份额发放资金为人民币0.02319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0688)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2023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2月2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A/C份额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2月2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A/C份额转换转出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72	000160	100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第五个运作周期,在此期间设置了受限开放期(1个工作日)以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2023年2月27日为受限开放期,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直销机构(包括直销网点、网上交易系统):

直销网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0元。

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元。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前端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1)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一一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投资者申购B类基金份额需交纳后端申购费,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直销系统,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3)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次不得少于0.01份。若赎回时或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时,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剩余份额。

4.2赎回费率

(1)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且在受限开放日申请赎回	1.0%
7日以上(含)且在自由开放期申请赎回	0

(2)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1年以内(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3)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在2023年2月27日受限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两类份额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的,将另行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3年2月28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媒介公布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即2023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对本基金的第五个运作周期的受限开放期(2023年2月27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含)]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则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当日的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当日的申购申请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次受限开放日的有关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相关代销机构上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5)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1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日

至2023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12号)及《对外担保公告》(临2023-013号),于2023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3/2/2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28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2月28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0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或"收购人")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拟于香港证券交易所启动对创维集团(00751.HK)股东的要约回购。创维集团的本次要约回购如实施完成将可能导致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拟由创维数字控股股东创维RGB作为收购人。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创维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及2023年2月12日分别披露的公告,创维集团本次要约回购的要约文件将延迟至不晚于2023年4月14日寄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维集团的要约回购尚未启动,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创维RGB目前还无法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创维RGB将待前述创维集团(00751.HK)港股要约回购股份交割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及时通知创维数字,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创维RGB后续应每30日告知创维数字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创维数字再发布相应进展公告,直至创维RGB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或其他事项。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启动及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3-003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股份61,5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送达的《关于减持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403,100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7%。截止本公告日,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577,600	6.99%	IPO前取得:61,57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403,100	1.97%	2022/8/25~2023/1/16	集中竞价交易	17.60-21.65	342,927,401.11	未完成:196,900股	44,174,500	5.00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起诉书和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当事人所处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11,069,653.5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以前年度、本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占股比51%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沪03刑初10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书》(沪检三分刑诉[2023]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2、被告单位: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81526258W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12弄132号2层-1

法定代表人许广益

被告人许广益,男,系盟泽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被告人戴晓雯,女,系盟泽公司实际负责人。

盟泽公司系公司于2018年7月通过并购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股51%。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理由

经上海海关缉私局侦查终结,被告单位盟泽公司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告人许广益、戴晓雯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22年12月27日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移送起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依法审查后认为:

被告盟泽公司、许广益、戴晓雯在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间存在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以低报价格、伪报原产地等方式走私进口涉案货物的行为,偷逃应缴税额1,100余万元,均系情节特别严重,相关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当以走私普通货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许广益、戴晓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均可以从轻处罚;盟泽公司已退缴违法所得200万元,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

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沪03刑初10号,本案将于2023年3月2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案金额11,069,653.55元。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生效后存在导致公司需要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可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53条第三款之规定,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亦可能对公司2022年度或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以前年度、本期或未来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股份60,446,2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5857%。榕泰瓷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4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1.13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榕泰瓷具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榕泰瓷具	否	43,000,000	否	否	2023.2.21	2024.2.20	广东南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1376	6.1077	日常经营
合计	-	43,000,000	-	-	-	-	-	71.1376	6.1077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榕泰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和杨宝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数量
榕泰瓷具	60,446,228	8.5857	0	43,000,000	71.1376	6.1077	0	0	0	17,061,905
兴盛化工	18,980,940	2.6960	0	0	0	0	0	0	0	18,980,940
杨宝生	2,008,893	0.2853	0	0	0	0	0	0	0	2,008,893
合计	81,436,061	11.5671	0	43,000,000	71.1376	6.1077	0	0	0	38,051,738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榕泰瓷具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